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制定單位：秘書處

核定層級：董事會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二、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捐贈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表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者。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酬勞與業務執行費用，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第卅六條及「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領取，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 六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 第 七 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 八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 第 九 條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經營管理之重大缺失或違法情事所提改進意見不為管理階層採納，有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之虞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 第 十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屆董事會九十七年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屆董事會九十八年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六年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